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515

---

投 诉 人: 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被投诉人: Wang Changlin  
争议域名: jnhuntsman.com  
注 册 商: 35 TECHNOLOGY CO., LTD

---

## 1、案件程序

2011年11月11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11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35 TECHNOLOGY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35 TECHNOLOGY CO., LTD于2011年11月15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11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12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35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12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吴玉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12 月 23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玉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1 月 13 日前（含 13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地址为美国犹他州盐湖城亨斯迈路 500 号，邮编 84108 (500 HUNTSMAN WAY, SALT LAKE CITY, UTAH 84108, U.S.A.)。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朱联生。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Wang Changlin，地址为 Guangzongxian fengzhaixiang chenzhuangcui133, Xingtai, Hebei, CN 100000，电子邮箱为 525099435@qq.com。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通过注册商 35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jnhuntsman.com”。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 1) HUNTSMAN 为投诉人厂商名称及商号

投诉人厂商名称即商号为“HUNTSMAN”，此商号自投诉人 1999 年 3 月 23 日公司正式成立以来便投入使用，一直沿用至今。该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1 年 1 月 14 日。此外，经过多年的使用与宣传，该商号在相关消费群体中已与投诉人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

#### 2) 投诉人商标已在中国获准注册

投诉人在大规模进军中国市场的同时并未忽视对其商标及商号的保护。其中对于投诉人最为重要的两件商标，即其中/英文商号均已被商标局核准注册。两件商标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商品
1437094	HUNTSMAN	1	1999.8.28-2020.8.27	碳酸盐；表面活性化学剂；生产加工用去垢剂；工业用胺；工业用胺衍生物；制表面活性制剂用中介烷基苯；顺式丁烯二酸酐等
8387878	HUNTSMAN	2	2011.6.28-2021.6.27	染料；为纤维,羊毛以及尼龙着色用活性染料；专业分散染料；荧光增白剂制品（染料）；油墨；颜料；食品着色剂；皮肤绘画用墨；涂料和涂层；防腐剂；松香。
3649372	亨斯迈	1	2005.5.21-2.15.5.20	碳酸盐；表面活性化学剂；生产加工用去垢剂；工业化学品；工业用胺；工业用胺衍生物；等
8387876	亨斯迈	2	2011.7.14-2021.7.13	荧光增白剂制品（染料）；油墨；食品着色剂；皮肤绘画用墨；防腐剂；松香等

第 3649372 号以及 1437094 号商标的原注册人为“亨氏文知识产权集团股份公司”，其为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投诉人已向商标局提出上述商标的转让申请，目前该申请正在待审中。

上述事实证明“HUNTSMAN”为全球化学领域内的著名品牌，在中国也拥有较大市场占有率，并已在相关领域内具备较高知名度。此外，“HUNTSMAN”为知名投诉人商号，因此，投诉人对“HUNTSMAN”享有在先权利，是该名称的真正所有人。

### 3) 投诉人商号以及商标“huntzman”已作为顶级域名注册

早在1997年10月22日，投诉人就将其商标以及商号作为顶级域名“huntzman.com”进行注册。该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十余年。

事实及法律理由：

#### 1) 投诉人为世界知名化学产品生产经销商

投诉人亨斯迈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为世界知名分化型及日常化学品生产与经销商，于1970年成立于美国，经过30余家公司的合并与收购，投诉人公司已成为一家实力强大的大型国际化公司。目前，在全球22个国家/地区均设有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公司雇员也已超过12000人。投诉人发展如此迅猛也吸引了不少各行业的精英人才，其中不乏大量管理人才、化学领域内的杰出专家，对于投诉人未来的发展更是如虎添翼。

####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标志混淆性近似

伴随着投诉人在中国经营活动的开展和扩大而欲注册“huntzman”相关域名时，发现该域名已分别被被投诉人于2011年1月14日注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 争议域名主体文字与投诉人商标完全一致

争议域名为“jnhuntzman”，后缀“.com”。首先“.com”只是域名的分类，起区分作用的是域名的主体部分；其次，争议域名“jnhuntzman”中“jn”作为表示公司所处城市济南的拼音缩写，用在公司域名中，会让公众误认为其是投诉人在济南成立的分公司。由于“jn”仅表示地名，因而被投诉人的域名主体则变为“huntzman”与投诉人商号完全相同。由此可见，“jn”这一前缀非但未将其与投诉人商号区分开来，反而更增加其与投诉人商号之间的混淆性。争议域名的主体与投诉人在世界上享有盛誉

的“HUNTSMAN”品牌及其在中国注册在先、享有民事权益的第 1437094 号以及第 8387878 号商标完全相同。

②被投诉人所在公司生产并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指定的商品为相同或相关商品

被投诉人域名指向公司生产的主要商品为反丁烯二酸、邻苯二甲酸酐、顺丁烯二酸酐等化学原料，与投诉人第 1437094 号以及第 8387878 号注册商标指定的商品为相同或近似商品。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在相同或近似商品上构成混淆性近似。

③被投诉人所在公司与投诉人公司面对的市场完全相同

被投诉人所在公司的网站中的文字语言全部为英语，并且网站中明确列明该公司的主要市场位于北美、南美、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这与投诉人全球市场分布完全相同。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如果被投诉人继续使用其与投诉人公司商标以及商号高度近似的域名并且生产销售相同的商品，在面对的市场群体又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必定会在市场中引起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使消费者认为该公司与投诉人公司为同一公司或有某种关联。

因此，争议域名与上述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标志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为一自然人，且没有任何与“huntzman”相关的商标权或者其它正当合法权利。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公司名称“huntzman”是投诉人已经使用了四十多年的化学公司名称，并非某一常用单词，被投诉人凭空想象出该名称的可能性并不存在，可以肯定，被投诉人是蓄意、恶意将投诉人的商标、公司名称注册为域名，以混淆公众耳目，阻止投诉人使用该名称作为域名。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UDRP)第 4(b)条规定，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则构成具有恶意的证据：

(ii) 所涉通用顶级域名注册人的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iv) 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① “所涉通用顶级域名注册人的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首先,通过访问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网站 [www.jnhuntsman.com](http://www.jnhuntsman.com) 发现,被投诉人公司名为“JINAN HUNTSMAN CHEMICAL CO., LTD.”。通过网络中的查询发现,该公司中文名称为“济南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域名也被链接到该公司网站:

[huntsmanchemical.com](http://huntsmanchemical.com)

[chemicalhuntsman.com](http://chemicalhuntsman.com)

[chemicalhuntsman.cn](http://chemicalhuntsman.cn)

(投诉人已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及 2011 年 9 月 26 日对上述域名提出争议)。

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争议域名注册人与上述域名注册人属同一公司。以上事实足以证明,该公司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从而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使得投诉人无法凭借该域名正常地进行业务宣传和业务经营活动。

(2) “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连接地址”。

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公司名称“huntsman”是投诉人已经使用了多年的商标及公司商号。除北美、南美、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中国现在也正在迅速成为投诉人的另一主要市场，这点由最近的一笔 10 亿美元的公司整合就可以证明，该分公司设于上海漕泾。目前，投诉人在中国的分公司/办事处已达 7 处。投诉人分公司名称及地址具体信息如下：

a)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b)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Guangzhou Branch

c)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Beijing Branch

d)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青岛);

Huntsman Polyurethanes (China) Ltd Qingdao Branch

e) 亨斯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Huntsm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h)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

i)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Huntsman Polyurethanes Shanghai Ltd.

前所述及，“huntsman”商标为投诉人知名商标，与投诉人存在着紧密联系。除得到投诉人的授权，否则任何人均无权注册和使用与“huntsman”商标相同/近似的域名。本案中的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且并未得到投诉人的授权，却擅自注册了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域名，此外，这些网站上所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品基本相同，投诉人有理由相信，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这些域名的目的是为了模糊自身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之关联公司或与投诉人有所联系。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

意,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和声誉均受大了极大损害:一是使得投诉人无法凭借该域名正常地进行业务宣传和业务经营活动;二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将在公众中产生混淆,使其错误地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而使投诉人在广大公众和用户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大大受损。

除此以外,被投诉域名所指向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济南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而如前所述,投诉人在中国已开办7家分公司,公司名称主体均为“亨斯迈”,分别位于广州,北京、青岛、香港、上海等地,成立时间可追述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由此可见,争议域名的注册完全是为了让消费者产生混淆,在投诉人大力开拓中国市场,频频在中国开设分公司之际,使用、注册与投诉人商号及商标极具混淆性的争议域名,使消费者误认为“济南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是投诉人在中国开办的另一家分公司,从而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其主观恶意昭然若揭。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同意,擅自使用投诉人知名的企业名称,引人误认为其网站中的商品来源于投诉人公司,其行为违反了下列法律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第五条的如下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

由于中国和美国同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因此,对于身为美国企业的投诉人来说,其厂商名称在中国理应予以保护。由于争议域名中“jn”是济南的拼音缩写,仅仅表明了被投诉人所在地,不具备显著性,“huntzman”才是识别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侵

犯了投诉人的厂商名称权及商号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其行为理应予以制止。

### (3) “其他恶意的行为”

在此需要提及的是《政策》(UDRP)第4(b)条规定的上述情形列举的仅仅是一些例子和提示，恶意行为并不限于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除具备上述恶意行为外，还具有以下恶意行为：

通过在山东省济南市工商局网站中的企业查询发现，被投诉人网站中显示的公司“济南亨斯迈化工有限公司”并不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在工商局网站的企业信息查询数据库中根本找不到该公司的注册信息。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行为旨在借助投诉人知名的企业名称以及商标来宣传自己的企业，从而误导消费者认为在其网站中售卖的产品全部来自于知名的投诉人或是经由投诉人授权。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并将对投诉人及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极大的损害，而且还将会导致消费者误认误购现象的发生，从而在社会上产生广泛的不良影响。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被投诉人网站中的公司并未经过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不属于合法企业。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在先的民事权益构成混淆性近似且其行为出于主观恶意，因此，其域名理应予以转还给其真正的所有人即投诉人。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jnhuntsman.com”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进行答辩，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

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标志混淆性相近似, 并举证第 1437094 号(第 1 类)“HUNTSMAN”商标、第 8387878 号(第 2 类)“HUNTSMAN”商标和第 3649372 号(第 1 类)“亨斯迈”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第 1437094 号商标注册证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 第 1437094 号商标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 以及第 1437094 号商标和第 3649372 号商标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以证明其权利主张。投诉人还主张享有第 8387876 号(第 2 类)“亨斯迈”商标的权利, 但未提供第 8387876 号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等权利证明文件。

争议域名为“jnhuntsman.com”, 由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注册。争议域名中的“.com”为通用顶级域名, 主要识别部分中“jn”作为城市济南拼音的缩写, 均非域名的显著部分; 其具有显著性部分的“huntsman”是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 与文字商标“HUNTSMAN”相同, 其中文译文可以是“亨斯迈”, 与文字商标“亨斯迈”也相同。

投诉人是第 8387878 号商标的注册人, 依法自该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对该商标享有权利。第 8387878 号商标的核准注册日为 2011 年 6 月 28 日, 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投诉人对此不享有在先权利。投诉人未提供第 8387876 号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等权利证明文件, 同时根据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陈述, 该商标注册日为 2011 年 7 月 14 日, 亦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有关第 8387876 号商标的权利主张不予考虑。综上, 并考虑到投诉人亦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商标在市场中使用的情

况，对投诉人以第 8387878 号和第 8387876 号商标作为权利基础的主张，专家组不予支持。

第 1437094 号商标自 2000 年 8 月 28 日核准注册并经续展，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 3649372 号商标自 2005 年 5 月 21 日核准注册，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第 1437094 号和第 3649372 号商标相对于争议域名均构成在先权利。但第 1437094 号和第 3649372 号商标的注册人是亨氏文知识产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注册商标转让给投诉人的转让申请虽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在待审中，但其转让程序尚未完成，投诉人尚不是该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所有人。而且，投诉人虽称亨氏文知识产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但投诉人未充分说明和证明投诉人在不是该商标的注册人或商标权所有人的情况下作为关联公司而对该商标享有权利的具体情形。投诉人主张对第 1437094 号和第 3649372 号商标享有权利，证据不足，专家组不予支持。

因此，投诉人举证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不满足《政策》第 4(a)(i) 条的规定。投诉人主张对“HUNTSMAN”作为其厂商名称及商号以及其顶级域名“huntsman.com”等享有民事权益，与《政策》第 4(a)(i) 条规定的权利没有直接关联，在此不予评述。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其投诉因此不能同时满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对投诉人的请求不予支持。

## 5、裁决

综上，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 景玉和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